



MSSB/UNSO_01/2019
2019年1月11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香港海關(“海關”)曾於2018年10月5日^{註1}、10月16日^{註2}及11月20日^{註3}發出通函,關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修訂其制裁名單,而指明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8年10月5日、10月16日及11月20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 (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53號、第54號及第67號號外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於2018年11月9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16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428號決議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繼《規例》(第537CC章)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規例》第32條所指明的“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8年11月22日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List_of_Targeted_Financial_Sanctions_south_sudan_tc.pdf)。安理會發出的一份相關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後出現的更新(<https://www.un.org/press/en/2018/sc13598.doc.htm>)。

(3)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海關於2018年9月27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第38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8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8704號政府公告)。安理會發出的一份相關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的名單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7033號政府公告)後出現的更新(<https://www.un.org/press/en/2018/sc13587.doc.htm>)。

^{註1}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10月5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72433>)

^{註2}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10月16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73555>)

^{註3}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11月20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79510>)



(4) 《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馬里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8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馬里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432號決議對馬里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馬里規例》第2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這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5) 《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8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424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這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一份指明“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28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 (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R_Congo_Chi.pdf)。

上述第(1)及(3)項的名單和第(2)、(4)及(5)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